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8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人力實施要點」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85343 號函。

(二) 依嘉義縣政府 108 年 9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080172846 號函辦理。

二、工作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參加甄選資格：

- (一)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 (二)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六)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為優先聘用。

四、工作內容：

- (一) 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各處室活動協助及文書處理、成果製作。
- (二) 圖書室管理、閱讀推動。
- (三) 學校庶務工作(含校園整理、簡易修繕、環境管理)等。。
- (四) 協助資訊相關業務執行、檔案管理。
- (五) 其他有關學校行政業務事項及交辦事項。

五、待遇：

- (一) 薪資：以報酬薪點二百八十點計、約新台幣 33,000 元整。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職災、勞退金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六、工作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圓崇國小)。

七、報名日期：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八、報名手續：採親自報名或委由代理人親自辦理(須繳付委託書)，不接受通信報名。

九、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蔡小姐 05-2790508)。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十、甄選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 9:30 進行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十一、繳交文件：

1.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影本（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無者可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簡歷自傳表(如附件二)。
6. 切結書（如附件三）。
7. 委託書(如附件四)。
8. 發給甄試證。
9. 簡章及各項表格請自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十二、甄選方式：

口試(55%)、書面資料審查(15%)、資訊能力測驗（30%）三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 1、口試（55%）：依工作態度及理念、服務抱負、經驗能力、發展潛力、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項評定成績。曾在學校擔任行政工作尤佳。
- 2、書面資料審查（15%）：依學經歷佔5分（專科佔3分；大學佔4分；碩士佔5分）；曾於公務機關或學校工作，累計每半年加1分，曾於公務機關或學校工作可加計，最高10分。
- 3、資訊能力測驗（30%）：(網路應用、WORD、EXCEL及相關資訊能力等)。

十三、甄選結果：

- (一)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 錄取名單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十四、任用：經甄選錄取人員，本校於電話通知隔日(如假日則順延)上午8點至本校報到及辦理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如遇業務計畫完成（含終止不執行）、僱用原因消失或政策性裁員時，終止契約即停止僱用。

十五、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由服務單位學校統合彈性調整運用，錄取人員應遵守單位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8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或電子檔相片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委 託 書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退 伍 令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男性)													
甄 試 成 績																			
口 試 (55%)	資 格 審 查 (15%)	資 訊 能 力 (30%)	總 分		排 名		甄 試 結 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紅色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8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 長					
家庭 概況					
個人 理念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8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資料有偽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
- 二、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三、有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五、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附件四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
108 學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課稅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教職員
課說配套措施計畫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 片 1 張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考試 日程 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預備	9月16日 〈星期一〉	9:00 § 9:30
	面試及資 訊能力測 驗	9月16日 〈星期一〉	09:30 § 12:00
試場 注意 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